

遗失声明

兹有孙荣斌，因保管不善，~~将~~坐落于杨林工业开区，
土地^{高国用}使用证，证号(2003)字第318号土地使用证遗失，已登报
作废，现提交资料申请办理土地使用证。为此承诺，此次办理
土地使用证登记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说明

声明人：孙荣斌

2026年7月3日